

证券代码:300725

证券简称:药石科技

公告编号:2017-011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对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章程修改前后对照表	
原《公司章程(草案)》内容	修改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四条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833.3334 万股,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七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333.3334 万元。
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7,333.3334 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指定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信息的报刊、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以上关于公司章程的修改事项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处理与本次章程修改的一切事宜。
特此公告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4日